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 锦律非（证）字 0594-42

**致：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迈赫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及《法律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

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大信审字[2021]第 1-10697 号《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

由于前述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此2020年3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此2021年4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迈赫股份	9137070055090926XF001Z	--	2021.8.17	2020.6.15-2025.6.14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迈赫股份	1-6-00028-2015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1.4.2	2021.4.9-2027.4.8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2,624.04 万元，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6.22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3号	40,000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2.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大道100号	10,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10.11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100号1幢	10,000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武汉吉利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3.18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99号	10,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04.1.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5号	291,807
6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0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318号	8,00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3.25	诸城市历山路116号	22,554	诸城市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
8	马来西亚宝腾汽车	马来西亚宝腾汽车	1983.5.7	PERSIARAN KUALA SELANGO SEKSYEN 26,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马来西亚企业

(2) 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天津市玉聪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30	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大屯村东 200 米	280	付玉聪持股 82.14%； 马波持股 17.86%
2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994.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78 号	10,350 万 美元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8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 108 号 2 幢 9 号	1,000	王政持股 50%；辜义彪持股 10%；李凯持股 10%；李科持股 10%；左德连持股 9%；张俊持股 5%；梁渝胜持股 2%；王俊持股 2%；廖正梅持股 1.5%；汤超持股 0.5%
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9.23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143,117.0 562	朱汉平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5	青岛银丰不锈钢	2014.3.1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	1,360	高良梅持股 99.7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制品有限公司	3	街道刘家小水社区 银丰金属		徐健持股 0.22%

(2) 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迈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平。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坊赫力和徐烟田。其中，潍坊赫力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徐烟田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b>董事</b>	王金平、王绪平、徐烟田、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张帆、江海书、范洪义
<b>监事</b>	于金伟、张韶辉、臧运利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绪平、李振华、赵永军、张延明、卢中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b>执行董事</b>	王金平
<b>监事</b>	王兆庆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金平（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迈赫设计院 100% 的股权。迈赫设计院下设 4 个分公司，即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及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下设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亿隆投资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持有 33.33% 股权的公司
2	精典机电	2015 年 3 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5 年 3 月变更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精典智联	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制的公司
4	精典置业	2017年7月前曾为关联法人迈赫投资控股的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为关联法人亿隆投资控股的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关联法人精典机电控股的公司
5	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6	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深圳稷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绪平曾于2015年11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2018年12月起通过诸城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诸城市快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马特马克重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通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重机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北京翰林荟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天津阿波斯华夏文化品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天津阿波斯认证有限公司（注1）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天津雷沃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天津易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 2)	
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海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江苏睿开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南桥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出资额、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45%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25	北京清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18.9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北京华清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北京清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40%、34.5%、25.5% 股权，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北京禾木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51.42%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持有 11.61%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北京行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希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卓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3.89%、32.97%、40.00% 股权，且关联自然人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上海尚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奥泰康	关联自然人范洪义配偶的弟弟刘炳忠持有 1.25%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32	诸城市东硕机电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配偶逢绍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3	诸城市诺云商贸 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臧运利的岳父逢格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注 1: 2021 年 8 月, 天津阿波斯认证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阿波斯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2021 年 7 月, 天津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马特马克动力导航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天津马特马克动力导航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马特马克动力导航集团有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存续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3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金平兄长王金玉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 股权对外转让, 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5	深圳马特马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注销
6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7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8	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出全部份额并卸任	存续
9	北京合瑞君达企业管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持有 50% 股权, 并担任执	2020 年 11 月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注销
10	北京公亦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曾持有 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注销
11	长春市嘉园春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帆的姐夫孙方旗曾在报告期内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5 月 注销
12	刘小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3	孙福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
14	毕海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
15	常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16	李英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赫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641,592.92	1.83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273,405.66	0.11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建造智能装备系统	47,630.13	0.02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	-7,669.87	-0.03

###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精典机电	接受劳务	分包	16,844,757.00	5.58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元）
合计	1,361,408.85

### 4、其他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税）（元）
精典机电	发行人	房屋	78,750.00
迈赫投资	迈赫设计院	房屋	77,500.00
精典机电	迈赫设计院	房屋	87,500.00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金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否（注1）
王金平	发行人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3,300	2019/12/23-2022/12/22	否
王金平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6,000	2020/4/13-2021/4/13	是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	4,169,086.21	208,454.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款	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合同资产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347,040.00	17,352.00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100,000.10	5,000.01
合同资产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25,857.90	1,292.90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4,237,310.00	312,161.00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595.70	129.79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111,074.30	11,107.43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47,927.59	2,396.38
合同资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127,170.70	12,717.07
应收账款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95,299.77	1,459,529.98
应收账款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89,810.02	14,490.50
合同资产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637.50
应收账款	精典机电	1,633,715.17	81,685.76
合同资产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683.49	49,676.73
应收账款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84.11	18,789.21
应收账款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320.75	2,832.08
<b>合计</b>		<b>26,775,425.81</b>	<b>2,198,252.65</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元)
应付账款	精典机电	16,049,806.80
应付账款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16,837.61
应付账款	迈赫投资	35,000.00
合计		<b>16,301,644.41</b>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合理的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控股股东迈赫投资以及股东潍坊赫力、徐烟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发行人新取得一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共有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554022号	迈赫股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达街88号智慧园二期9号楼101	50,57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16.1.28-2054.1.28	出让	无

##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554022号	迈赫股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达街88号智慧园二期9号楼101	585.36	办公用房	无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精典机电	迈赫股份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环路580号	2021.1.1-2021.12.31	15.75万元/年	2,100
2	宋永超		京(2018)怀柔不动产权第0011011号	北京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8层803室	2020.3.1-2022.2.28	2,500元/月	64.9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3	葛志富	迈赫设计院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3-302室	2019.6.27-2022.6.26	3,800元/月	119.13
4	赵桂贞		--	济南市龙洞紫郡A3地块2-1-501	2021.4.23-2022.4.22	4,250元/月	119.13
5	林惠红		房地证津字第112021317520号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西侧格林小城棕榈苑18-1-2104	2021.1.1-2021.12.31	2,300元/月	125.96
6	迈赫投资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21187号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号楼10层1-2-1004	2019.1.1-2021.12.31	7.00万元/年	95.52
7	韩波		--	济南市历下区西山东路567号三箭豫林嘉园1号楼101（一层）	2018.2.1-2021.12.31	(1) 2018.2.1-2020.5.2及 2021.5.3-2023.5.2: 28.76万元/年; (2) 2020.5.3-2021.5.2: 27.76万元/年 (3) 2021.5.2-2021.12.31 合计租金19.17万元	495.85
8	精典机电		鲁(2016)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661号	诸城市北环路580号	2021.1.1-2021.12.31	17.50万元/年	510.00
9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36186-11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19号楼401、402室	2020.1.21-2022.1.20	17,370元/季度	193.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有限公司						
10	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84871号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办鲍庄社区健康东街9266号山东呼叫中心（潍坊）基地综合商务楼816、818、820室	2021.3.1-2022.2.28	1,800元/月	177.92
11	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84871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健康东街9266号山东呼叫中心（潍坊）基地综合商务楼802室	2020.10.20-2021.10.19	600元/月	70.40
12	韩红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鑫源山庄18号楼2单元601室（现已改为4号楼2单元601室）	2018.4.1-2023.4.1	(1) 2018.4.1-2020.4.1: 4.56万元/年; (2) 2020.4.1-2021.4.1: 4.46万元/年; (3) 2021.4.1-2023.4.1: 4.8万元/年	189.81
13	朱军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72837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72852号及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72859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600号天相国际5号楼3层301、302、313室	2020.8.11-2023.8.10	352,826.00元/年	496.59
14	陆金元		--	无锡市滨湖区雪新苑66-1003	2020.9.19-2021.9.18	2,500元/月	128.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15	何国锋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5664号	无锡市滨湖区南苑新村244-502	2021.5.11-2022.5.10	1,850元/月	123.93
16	杨挺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47385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畅苑1-201	2021.5.23-2022.5.22	3,000元/月	155.96
17	张红		烟房权证莱字第L019032号	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77号7号楼2单元1201	2020.11.1-2021.10.31	5,190元/月	220.69
18	娄希波		--	诸城市红星家园B区38号楼2单元802	2021.6.15-2021.12.14	1,300元/月	124.99
19	王金成		--	诸城市红星家园A区35号楼3单元302	2021.6.15-2021.12.14	1,000元/月	99.10
20	高付花		--	诸城市红星家园B区31号楼2单元301	2021.7.4-2022.1.3	1,000元/月	204

注：

(1) 上表中第3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 上表中第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 上表中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4) 上表中第12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作为买受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 上表中第1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其与无锡山水城拆迁办公室签署的《安置房分配协议书》，载明滨湖区雪新苑66-1003的房屋系分配给出租方陆金元家庭的安置房；



(6) 上表中第18、19、20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娄希波、王金成、高付花分别提供了与诸城市开发区管委会红星社区居委会签署的《平房房屋拆迁协议书》，载明上表中第18、19、20项房产分别系分配给娄希波、王金成、高付花的安置房。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b>MHPlat</b>	迈赫股份	4759 7746	2021.4.21- 2031.4.20	第 9 类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声波定位仪器；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互感器；传感器；启辉器；起动机；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货物展出；广告材料更新；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截止）	
2	<b>MHUniver</b>	迈赫股份	4760 4209	2021.2.21- 2031.2.20	第 9 类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声波定位仪器；调制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解调器；信号转发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互感器；传感器；启辉器；起动机；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第 35 类	货物展出；广告材料更新；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截止）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截止）	
3		迈赫股份	4760 4174	2021.4.28- 2031.4.27	第 9 类	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原始取得
4		迈赫股份	4437 0214	2021.1.28- 2031.1.27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截止）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重新镀锡；汽车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截止）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19.10.9	发明	2019109542817	一种旋转 RTO 旋转阀及蓄热式有机废气焚烧炉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1.14	发明	2021100453285	一种冰雹灾害监视与防控装置及其防护方法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1.1.13	发明	2021100394380	一种工业车间用物流搬运机器人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1.1.13	发明	2021100394573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焊接工装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0.1.9	发明	2020100230598	一种病死动物负压化制脱水无害化处理工艺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9.1.14	发明	2019100332029	一种物联网设备动态虚拟配置方法及系统	山东建筑大学、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19.10.15	发明	201910977642X	一种蜂窝式换刀装置、机械臂及换刀方法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1.4.9	发明	202110379929X	一种大纸盒漆雾处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18.2.11	发明	2018101411748	基于大数据关联分析的室内电气设备分类识别方法与系统	山东建筑大学、迈赫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迈赫股份	农业病虫害防治数据库系统[简称：农业病虫害防治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557348号	2021SR08347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	迈赫股份	迈赫物联网边缘智慧盒子系统[简称：ThingBoxs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553052号	2021SR08304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	迈赫股份	农产品溯源管理系统[简称：农产品溯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557407号	2021SR08347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	迈赫股份	智慧农业大棚自动化控制系统[简称：智慧大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552899号	2021SR08302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	迈赫股份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简称：MHUniver农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7463811号	2021SR07411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公示信息，自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无新增备案的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截至2021年8月31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江西吉利新能源智能化新一代城市商用车项目车架涂装总承包项目	2019.3.16	4,515.00	已履行
2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迈赫股份	路特斯武汉焊装 Lambda 车型地板线项目	2021.3.31	3,535.00	正在履行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迈赫股份	涂装生产线自动化及废气处理改造项目（工艺设备）	2021.6.1	5,225.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及分包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重庆元谱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	2021.1.26	860.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迈赫股份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PR 采购	2021.4.29	721.00	正在履行
3	迈赫股份	湖北兴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二期总装生产线项目（装配线部分）输送系统	2021.2.22	640.00	正在履行
4	迈赫股份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总装车间技改项目总承包项目检测线设备	2021.5.24	800.00	正在履行

### （2）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分包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迈赫股份	湖北业达机电有限公司	自行小车及 KBK 输送设备	2019.11.22	930.00	已履行
2	迈赫股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轨小车	2020.8.18	870.00	已履行
3	迈赫设计院	精典机电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非道路机械装备产业化项目 8 号车间工程施工	2021.4.10	2,108.00	正在履行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期限	担保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1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000	2019/10/24-2020/10/23 (注1)	实际控制人王金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迈赫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858	2020/11/12-2021/9/14	--
3	迈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000	2020/11/25-2021/11/24	--
4	迈赫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	2021.3.17-2021.9.21	票据质押担保
5	迈赫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21.3.17-2021.9.21	票据质押担保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项下有保函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履行完毕。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1年6月30日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00	1-3年	18.47	1,150,000.0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标书费	2,800,600.00	1年以内	11.49	140,030.00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19,000.00	2年以内	11.16	161,900.0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	保证	2,000,000.00	1年以	8.21	10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1年6月30日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金及押金		内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93,500.00	2年以内	7.77	134,675.00
<b>合计</b>		<b>13,913,100.00</b>	--	<b>57.10</b>	<b>1,686,605.00</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诸城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b>合计</b>	<b>2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1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4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1年9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迈赫设计院	25%

##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0.5%
防洪费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元/平米、6.4元/平米、3.2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鲁科字[2019]12号《关于认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505家企业为201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201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25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000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金	5,292,000	鲁科字[2020]131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	潍财行指[2020]105 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诸城市级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2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诸城市级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诸城市级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2,565,000	鲁科字[2020]133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结转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2020 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5,000,000	诸财企指字[2020]074 号《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 年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940,000	潍财金指[2020]26 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 年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资金	150,000	诸办发[2020]18 号《中共诸城市委办公室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潍坊市 2020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1,400,000	鲁发改动能办[2020]1220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1,600,000	鲁政办字[2021]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4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扶持资金的申请》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400,000	《诸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潍坊市级扶持资金的申请》
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27,5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60,000	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

类代码：C35），发行人子公司迈赫设计院的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经审查，该公司生产中能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并能正常运行，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迈赫设计院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查情况的函》：“我局经查询，你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迈赫机器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上述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2021年1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575102665G）（2021.01.01---2021.09.27）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在本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21年1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企业年报公示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DTTF30）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征信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我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47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8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4	实习人员	11 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40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79 人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 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0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879 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2）3 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11 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4）40 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过程中；
- （5）6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947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8 人
3	兼职人员	3 人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4	实习人员	11人
5	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40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876人
7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4.70%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876人，其余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3名为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11名为实习人员，系在读学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4）40名公司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过程中；
- （5）9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企业。自2021年1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回复》：“自2021年1月至今，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劳动用工主管部门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单位，自2021年1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本辖区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本局对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劳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企业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受我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我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社保主管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社保主管部门诸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为诸城市参保企业，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现象。”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参保职工 21 人，单位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一）》：“兹有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单位代码：484281），职工 5 名，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3）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 2050100044467），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09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潍坊分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分院（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本单位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纳，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迈赫设计院济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01002755464，自2018年07月起至2021年08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无锡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9年05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迈赫设计院青岛分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在本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1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408,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29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408,20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004 元。 2、执行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执 15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合同纠纷（仲裁）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 1,705,325.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0,000 元。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津仲裁字第 0430 号《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38,530.30 元；（2）被申请人向迈赫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5,911 元。 2、执行进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
					2018年9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执153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迈赫设计院书面同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3	合同纠纷（诉讼）	迈赫设计院	贵州金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迈赫设计院向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迈赫设计院设计费269,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50,00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1、判决/仲裁结果进展 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民初9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1）被告向迈赫设计院支付设计费269,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69,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从2016年9月29日起计付至2018年12月26日止；（2）驳回迈赫设计院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进展 2019年12月19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执3046号《执行裁定书》，因法院在被告的其他执行案件中查封了与被告相关的可供执行的房屋、土地等财产，经迈赫设计院申请，待前述可供执行财产处置完毕后，迈赫设计院直接在其他执行案件下受偿，故法院裁定终结迈赫设计院原执行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赫设计院尚未获得执行款项。
4	合同纠纷（诉讼）	山东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万旭宏业集团有限公司、董贺彪、胡春艳、迈赫股份	原告向常州市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家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支出的相关费用合计196.24万元；判令被告董贺彪、胡春艳返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9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411民初5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迈赫股份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2,624.04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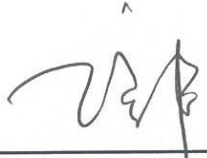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8次审议会议的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宋午尧

2021年10月8日